

##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要點

104年04月14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4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課程，以通識教育中心院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彙整送教務處同意者為限，且累計之微學分需依照時數檢附微學分證明，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，演講（活動）、實驗（實習、參訪）、遠距（網路教學）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，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應用模組。
- 第四條 上述之微學分應用模組，依照時數比例為18小時研習營配當1學分為準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，得於累計超過1.6學分後自行規劃整合性的作業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指派指導老師協助，並進行成果發表將可進行2學分抵免。
- 第六條 課程審查通過後，依微學分應用課程之教學時數，每學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費用，唯若要折抵基本授課鐘點需事先提出，本中心將協助向教務處申請。
-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推動微學分課程，提升跨域之整合，教師可隨時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專題製作類課程審核，經課程審查會議通過後予以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試辦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